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宁工货招标新(2024)0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3.361866 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39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209-410328-04-05-866214），招标人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宁工货招标新(2024)0001 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1 标段； (002)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2 标段； (003)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3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

(002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其他内容；

(003 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3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其他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39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209-410328-04-05-866214），招标人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宁工货招标新(2024)0001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改造提升项目-弱电工程

2、项目编号：洛宁工货招标新(2024)0001号

3、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

第1标段：全光网络办公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无线WIFI系统（综合布线工程）。

第2标段：全光网络办公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无线WIFI系统（设备及联调工程）。

第3标段：视频监控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标段同时投标，且可以中多个标段。

5、建设地点：洛宁县人民医院内科楼

6、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233618.66元，其中1标段63202311元，2标段1126543.50元，3标段475052.05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工期：

1标段：30日历天

2标段：30日历天

3 标段：3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6266178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404A 号

联系人：杨志

电 话：18625996763

监管部门：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93915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62661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404A 号

联 系 人：杨志

电 话：18625996763

电子邮件：zrly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